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 招商地产”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代码:00002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交易复市后,将按照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16日起利得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 一、适销投资者范围
通过利得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灵活配置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1013)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股票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领先优势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优势,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成长,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增中证5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增中证5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4月16日起,具体活动时间和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 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率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3.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上述基金等于或高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或相关情况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站:www.loadfund.com.cn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15年4月15日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银河鑫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652、B类:51965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5年4月15日至4月1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518

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201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519667 519668

基金总份额	11,027,110.27	1,986,641
截止基准日下 级基金份额余额	8,112,226.17	4,947,938.93
截止基准日下 级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12,226.17	4,947,938.93

注: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8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8)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2 分红相关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2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对账的基金名称为持有者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4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投

2.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15年4月22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银行账户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2日直接计入各基金份额户,2015年4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一、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23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分级前,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分级后,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17日、2009年11月30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4月17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0月18日、2014年1月19日实施了十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3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3.15元。本次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修改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均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不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修改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均为现金方式。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4月20日(不含4月2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公司、华信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泰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投证券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恒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7)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袁蔚生先生的书面辞职。袁蔚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袁蔚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袁蔚生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蔚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袁蔚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袁蔚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监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5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7日上市时起停牌。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披露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对公司——浙江东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基础尽职调查和预评估工作,具体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公告编号:2015-临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201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3元—0.19元	亏损:约1.13元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调整的步伐未能适应市场快速

变化的要求,目前的产品盈利能力较弱所致。公司新生产的骏派D60产品已有效改善了产品结构,提升了品牌形象,后续新产品正在积极开发、生产准备过程中。

同时,公司参与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将于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5-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第一季度业绩整体“回暖”,同时油价持续走低带动成本节支。

2. 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结构优化理念和降本增效意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0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洪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1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扭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180万元	亏损:-9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元—0.018元	亏损:-0.0097元/股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在于:相较于去年同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的游乐设备租赁业务已产生稳定的租金收益。此外,本报告期物业租赁业务的收入保持稳定,上述因素导致本报告期较同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预披露数据,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将在2015年4月27日被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云南城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23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诉讼进展情况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当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中,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6,501.04元。已判决的84起诉讼涉及公司为被告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公司及何学葵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506,426.75元(不包括赔偿原告持有期间应得损失计算基础日期间利息)。按照上述损失金额由公司承担的保险支付,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中已按照由公司承担的保险支付计提了相关损失,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诉讼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责任。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上市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起诉陈旭东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6,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4-036、2014-036、2014-037、2014-065、2014-065、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43、2014-06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初字第2号、(2014)昆民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初字第81号、(2014)昆民初字第62—62号、(2014)昆民初字第89—06号、(2014)昆民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初字第89—111号、(2014)昆民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4-078、2015-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18。

三、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民事诉讼判决结果,在民事诉讼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公司投股份推动何学葵以其借款给绿地大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地大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按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地大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地大公司发展。通过绿地大公司经营改善、股权投资、切实帮助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2份。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8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83.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59.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29%,并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59,338.2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提取并累积配套资金,弥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184,411.29元,按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6,000,715.23元;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计41,632,205.77元,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1元(含税),共计41,632,205.77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4日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上海游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科技”)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游族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弥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184,411.29元,按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6,000,715.23元,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计41,632,205.77元,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1元(含税),共计41,632,205.77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公司未发现任何对公司公共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一)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必要时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4. 公司控股股东、